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176,319,104.73	7,974,312,664.2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89,875,682.47	7,816,438,725.07	2.22%
总股本(股)	800,200,000.00	80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8	9.77	2.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87,552,877.32	678,426,689.29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49,408.91	152,033,009.14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390,758.88	352,625,707.71	3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88	-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8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8%	0.31%

备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增加到 800,200,000 股。因此，上表中上年度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1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4.96	
所得税影响额	-13,50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05.91	
合计	110,600.6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6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874,1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2,86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788,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2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357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3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63,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7,304	人民币普通股
朱连初	3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5.63%，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持有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p> <p>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5.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应收货款回款所致。</p> <p>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63%，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料款、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p> <p>4、存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2.33%，主要原因是存货数量减少所致。</p> <p>5、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p> <p>6、开发支出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01.53%，主要原因是专利申请费用增加所致。</p> <p>7、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0.0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部分在报告期支付，冲回原来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p> <p>8、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增应付票据所致。</p> <p>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31.99%，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p> <p>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4.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部分上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p> <p>11、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50.50%，主要原因是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p> <p>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55.2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新增两家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p>
--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主管税局核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和当期应缴增值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税率调增所致。
- 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参展费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持有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7、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8、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 9、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新增两家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10、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09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厂房工程和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1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 29,000 万美元。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

根据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定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定了《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

报告期内，已完成交割及尚未到交割时间的远期外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委托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约定交割时间	约定交割汇率	交易对象
------	------	----------	--------	--------	------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2.01.20	6.3954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3.30	6.297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5.04	6.3020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5.31	6.3030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6.29	6.3030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9,000,000.00	2012.07.31	6.3028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000,000.00	2012.08.31	6.3032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09.28	6.302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10.31	6.3019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11.30	6.3016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12.31	6.301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3.01.31	6.3014	招行

2、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000 万元；授信期限：二十四个月，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用途：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3、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十七个月，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用途：短期贷款、出口押汇。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4、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综合授信额度：4,000 万美元；授信期限：十二个月，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用途：进口开立信用证额度、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额度。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5、经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核定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授信期限：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授信用途：其中非专项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用于办理贸易融资等业务；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可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6、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协议》，计划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投资总额为 51 亿元人民币。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投资方案、实施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司初步拟定的在坪山新区的投资总额，实际投资总额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会有所调整。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和深圳市相关部门、坪山新区已经根据该协议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尽快完成招拍挂的前期准备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时所作承诺</p>	<p>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p>
<p>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p>	<p>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p>	<p>1、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一、在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贵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2、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被税务机关撤消而产生的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3、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4、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p>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p>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p>			
<p>201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p>	<p>0.00%</p>	<p>~~</p>	<p>20.00%</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幅度在 20% 以内，为 289,683,808.67 元至 362,104,760.84 元之间。</p>			
<p>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p>	<p>362,104,760.84</p>		
<p>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p>	<p>由于欧美经济低迷以及下游制剂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募投扩产建设对生产有部分影响，将导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共同造成公司销售量较去年</p>			

同期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09 日	高新中一道 19 号 A224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2 年 02 月 24 日	高新中一道 19 号 A224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